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引入特定投资者，新进入投资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交易完成后），该事项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75）和公司可转债（股票代码：128127）自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21年12月22日，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与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凤、李从文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文科园林，股票代码：002775）和公司可转债（股票代码：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自2021年12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拟向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计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同时文科控股将所持股份总额的33%之文、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投。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建投将成为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26.80%，佛山建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国资委”）。

佛山建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佛山建投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0股，最终发行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上限计算，佛山建投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75%。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建投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2.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实际控制人佛山建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金融信贷资金使用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和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公司与佛山建投密切合作，利用各自资源及平台优势，按照市场原则、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运营和重组，全力参与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生态建设、智慧“双碳”运营和绿色建筑建材行业的龙头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经典案例。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已经提交审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监会结算有资质证券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并取得集中反垄断审查意见；需经主管部门批准，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受让方、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协议受让股份

2021年12月22日，佛山建投与赵文凤、文科控股及李从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佛山建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文凤持有的占公司30,960,4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以及文科控股持有的占公司30,960,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合计受让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二）接受表决权委托

2021年12月22日，佛山建投与文科控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占公司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文科控股将其剩余的19,509,97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0%）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佛山建投。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佛山建投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6.80%，佛山建投将实际控制公司的控制权。

（三）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22日，佛山建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佛山建投将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0股，最终发行规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上限计算，佛山建投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8.75%。本次发行完成后，佛山建投将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为佛山建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变为佛山市国资委。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及表决权委托方

1.股份转让方

赵文凤，女，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30,960,4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2.股份转让方及表决权委托方

赵文凤，女，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30,960,4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李从文，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30,960,4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文科控股，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佛山建投，男，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公司117,936,42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0%。

（其中，每股股份前分红的计算应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情況）,并重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股份前分红的数量。

3.目标股份转让价款的支持

（1）开立共管账户  
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一家银行（“共管银行”）以乙方20%名义开立共管银行账户（“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预留的印鉴应当包括乙方及甲方的印章，且只有经甲方及乙方共同发出付款指令并配合操作方可使用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对外支付。甲方及乙方应当与共管银行就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签署资金管理协议，且该资金管理协议应当遵循本协议对于共管账户及与之相关的款项收取及其他处理安排之约定。

（2）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办理质押  
在本协议第2.1.1条第6项的（6）项、第（12）项条件均被证明得到满足之日后5(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丙方应当将其所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合称为“首期质押股份”）质押予甲方并在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免疑义，乙方、丙方需要按照前述约定质押予甲方的首期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10,960,400股、19,124,000股，共计30,084,400股。②取得国有证券确认文件  
在上述首期质押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所持有的、已设置权利负担国有证券的合计46,202,000股目标公司股份（“第二期质押股份”）相应取得国有证券所具有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国有证券确认文件”），且该书面确认文件需载明：第二期质押股份所对应的乙方2万股国有证券券的尚未偿还债务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二期质押借款”）；国有证券需要在收到首期质押借款当日解除第二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设置的权利负担；以及因质押产生收取首期质押借款的账户信息。

乙方应在取得首期质押借款确认文件当日向甲方提交该等书面确认文件之原件。

③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乙方同意，甲方应于收到首期质押证券确认文件原件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首期4.21条第2条30,074,400股股份（即首期质押股份）的乘积确定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偿还二期质押借款，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上限不超过首期质押借款。在甲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应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第4.2.1条项下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义务。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甲方及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国有证券的付款指令后，乙方应依据国有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二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①资金缺口安排  
乙方同意并安排，如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清偿首期质押借款或者第二期质押股份上设置国有证券的权利负担未完全解除，则乙方应于首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时同步筹集缺口资金并支付至共管账户，以保证第二期质押股份上设置国有证券的权利负担可按时、完整解除。②办理质押  
在办理完毕第4.2.5条所述的解除权利负担手续当日，乙方应当将其所持有的第二期质押股份质押予甲方并在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成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③取得二期债权人确认文件  
在上述第二期质押股份质押予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所持有的、已设置权利负担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以及乙方20%股权质押的所有、已设置权利负担深圳市高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16,96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合称为“二期质押股份”）相应取得国有证券所具有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二期债权人确认文件”），且该等书面确认文件需载明：第三期质押股份所对应的乙方对各方二期债权人所有的尚未偿还债务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含二期“二期质押借款”）；二期债权人同意在收到二期质押借款当日解除第三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权利负担；以及二期债权人用于收取二期质押借款的账户信息。

乙方、乙方应在取得二期债权人确认文件当日向甲方提交该等书面确认文件之原件。

乙方及乙方之间同意，甲方应于收齐全部二期债权人确认文件原件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第4.2.2条项下46,202,00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即第二期质押股份）的乘积确定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偿还二期质押借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上限不超过二期质押借款。在甲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应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完毕甲方1.2.1条项下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

为免疑义，前述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协议第4.3.1条项下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办理完成时甲方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4）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至债权人账户

在甲方及乙方已根据上述约定发出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予山西证券的付款指令后，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的各项权利负担之手续。

乙方应依据山西证券发行确认书向相应项目配合完成解除第四期质押股份上为其利益而设置